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各位股東:

## 致登記 H 股股東的函件—選擇公司通訊文件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文件」)。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委任代表表格;及(g)回條,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刊載的日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文件 (「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之通知信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 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 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 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前尚未收到 閣下已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 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另行通過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通知本公司前,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而本公司將只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的通知信函。

閣下可以隨時透過 H 股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到 cinda@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途徑之選擇。選擇以電子途徑收 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 上出現困難,本公司會因應 閣下之要求,盡快向 閣下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敬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 H 股證券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亦會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inda.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上刊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 H 股證券登記處電話熱線(852)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4年1月28日